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 342号)、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和实施办法,为切实 做好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确保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结 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重庆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评选范围

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范围限于本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纪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

- 1.有课程补考:
- 2.未通过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项目实践考核等各类考核;
- 3.弄虚作假者;
- 4.参评年度内,受过学校或学院各类处分者。

四、评定方式方法

- 1. 因培养层次不同,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分别进行评定。每一类评定 采用量化和综合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定办法如下:
 - ① 研究生学习成绩和学术能力的评价权重

	类别	课程成绩	科研成果	综合表现
ſ	硕士生	40%	50%	10%
ſ	博士生	20%	70%	10%

- ② 课程成绩为申请人进入相应层次学习后所有所学课程成绩的平均分,按百分制计算。
 - ③ 科研及学术成果评定及标准
- 1)申请人在此前已用于申请且获得学院直接评定的各类等额奖学金的科研及学术成果,不再予以重复计算。

2) 论文及专著类:参评的论文及著作应在研究生学习阶段获得,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应为重庆大学,第一作者为申请者本人或申请人导师(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则本人须为第二作者),且论文必须刊出和被检索:其他情况一概不认。

论文及著作类别	级别	分值
	1区	80
	2区	60
SCI 期刊论文	3区	40
	4区	30
	其他	20
境内外期刊论文	EI 收录核心	15
国际会议论文	EI 收录核心	10
期刊论文	CSCD	5
专著		40

- 3) 科研项目类:参评的科研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参评的科研项目在上一学年度内在学院有经费到账,且到账经费满足相应加分的最低要求(以重庆大学科研管理系统业绩统计为依据);
- 每个申请者参评计分的科研项目限 1 项,且须为在软件学院一次性立项的项目(一个项目在学院内部进行经费划拨的,视为同一个项目);
- 申请者的导师应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申请者参评的科研项目需由 导师(导师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导师为项目组成员)进 行项目分值的分配并签字。
- 每个项目在总分值限额内可向多人分解,但须在同一《分解表》中实施、 且同一学年度内不得重复获利进行计分使用;
- 科研项目分值分配超过规定总分值时,评审时将平均分配给参与的相应申请人;项目分配不符合要求者(学院科研系统中无对应项目信息、不在同一《分解表》分配、无导师或/和项目负责签字等),则一概不予计算。

项目类别	总分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和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级重大基础研究计划(973)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计划(863)项目,且项目实到经费2万元及以上。	2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其他计划、(三总部)军工(品)计划(配套)、国防预研基金、以及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防科工委等代表国家立项并拨款的项目,且项目实到经费2万元及以上。	10
省部级项目,军工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等,且项目实到经费2万元及以上。	5
横向(含军工横向)科技项目(项目实到经费5万元及以上)	3

4)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项目实践根据考核结果积分,按下表予以计算。

考核结果	分值
优秀	20
良好	10
中等	5
合格	3

5)专利类:参评的专利成果应在研究生学习阶段获得,署名为重庆大学,以重庆大学科研管理系统中专利成果为准,排名第一者,权重系数为0.5;排名前2-4名,权重系数为0.25;排名5名及以后,权重系数为0.125。

专利类的积分计算方法为: 专利的权重系数×该专利对应的分值。

类别	分值
申报发明专利并受理	20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并受理	8
发明专利授权	4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6

6) 获奖类: 获奖成果为申请人在研究生学习阶段获得的竞技类或成果类奖励,竞技类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成果类奖励以重庆大学科研管理系统为准。同一竞技类和成果类的多个获奖,只取最高级别的,不予重复计算。

类别	获奖级别	分值
	国家级自然科学一等奖	200
	国家级自然科学二等奖	100
	国家级技术发明一等奖	180
	国家级技术发明二等奖	100
N FF 34	国家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60
成果类	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00
	省部级三大科技一等奖	120
	省部级三大科技二等奖/行业一等奖	80
	省部级三大科技三等奖/行业二等奖	40
	行业三等奖	20
	国家级一等奖	10
	国家级二等奖	8
	国家级三等奖	5
竞技类	省部级一等奖	6
	省部级二等奖	4
	省部级三等奖	2
	市级竞技获奖	1

成果类获奖排名第一者,权重系数为0.5;排名前2-5名,权重系数为0.25;

排名6名及以后,权重系数为0.125。成果类获奖积分计算方法为:成果类获奖的权重系数×该成果类获奖对应的分值。

④ 综合表现评价标准

综合表现考核方式分为加分奖励和扣分处理两部分。计算后得分不得为负数,得分为负数,则按0分计算;超过100分,则按100分计算。

- 1)活动加分(加分以考勤数据为准)
 - 积极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加3分/次)
 - 义务献血(需有无偿献血证明)(加5分,一学期限1次)
 - 其他公益活动(有效活动证明材料,学院认可的)(加5分/次)
- 2) 荣誉加分(荣誉加分以证书为准,累计不超过50分)
 - 见义勇为(10~20分,视情况而定)
 - 省部级以上(有证书,加10分)
 - 校级荣誉(有证书,加5分)
 - 院级荣誉(有证书,加2分)
- 3) 扣分处理
 - 没有参加开题报告大会(扣10分,以教务老师考核为准)
 - 没有按时到校报到(扣10分/学期,以辅导员考核为准)
 - 无故旷课(扣5分/次,以任课教师考核为准)
 - 无故离校(扣20分/次,以学院及导师考核为准)
 - 无故缺席开学典礼等大型庆典(扣10分/次,以辅导员考核为准)
 - 无故缺席年级大会(扣5分/次,以辅导员考核为准)

五、评选程序

- 1.对照评选条件,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经导师签署同意后,交至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至相应工作邮箱。
- 2.学生一旦提交申请材料,不得无故更换材料,且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 申报人的申报资料信息。
- 3.鉴别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通过联系专职老师(导师及教务老师等)确认, 辅以学生监督,审定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4.经申请人本人确认无误后,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依据本评选细则,确定人选。
- 5.公示结果。公示期为3-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有异议者由本院评审委员会复议处理。本院妥善处理了有关学生提交的加分材料的认定以及

学生干部工作性质认定等异议。公示期满, 无异议后, 予以上报。

六、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定。本办法由学院评审委 员会负责解释。

> 软件学院 2013年10月21日

关注 微信公众号 计算机与软件考研

免费领取 超过100所大学 计算机/软件 考研资料礼包

资料包含: 初试真题 复试真题 考研资料 考研经验 考研资讯 机试资料 调剂信息 等等

在公众号内回复 "学校名称" 即可领取例如: 北京大学 复旦大学 南京大学 等等



打开微信 扫一扫 二维码 立即关注